

# 登豐國際企業有限公司

## 驗證協議書

### 有機農產品經營者與驗證機構雙方應負之權利與義務協議書

有機農產品經營者(以下簡稱甲方)茲向登豐國際企業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乙方) 申請有機農產品驗證,以證明甲方之特定有機農產品及其自產農產品加工之生產等過程,符合「有機農業促進法」、「有機農產品有機轉型期農產品驗證基準與其生產加工分裝流通及販賣過程可使用之物質」及「有機農產品有機轉型期農產品標示及標章管理辦法」規定與程序,以及乙方所定之規範與要求,並依據經乙方詳細說明告知甲方應遵守之事項,甲乙雙方同意遵守以下條款,條款內容參考「有機農產品驗證機構與農產品經營者簽訂契約應記載事項」訂定。

### 壹、甲方應遵守之事項

#### 申請驗證階段

- 一、甲方應詳閱中央主管機關制定之農產品驗證相關法規,及乙方最新版「驗證手冊」等相關驗證作業規定,並遵守驗證基準規定要求。
- 二、甲方應據實提出相關驗證所需文件,並配合乙方之要求提供相關資訊,如經發現甲方所提供之資訊不實或不足,乙方得拒絕驗證申請,相關資訊包括:
  - (一)符合農產品經營者資格之證明文件。
  - (二)生產場地理位置資料及申請驗證範圍涵蓋之所有場域現地狀況與生產範圍佐證資料。
  - (三)依驗證基準之生產計畫或製程說明。有委外作業者應併附委外生產計畫或製程說明。
  - (四)維持有機運作系統相關之紀錄與文件。
    - 1.作業紀錄。
    - 2.原料及資材採購與庫存紀錄。
    - 3.產品產銷紀錄。
    - 4.生產活動用地、設施及環境管理紀錄。
    - 5.驗證歷史紀錄。
    - 6.客戶抱怨紀錄。
    - 7.向多家驗證機構申請驗證者,應另附自主管理機制及相關紀錄。
    - 8.法人、商號、農場、非法人團體等非自然人之農產品經營者,不得以有機為其名稱之全部或一部分。但其販賣之農產品均經驗證合格者,或均依第十七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審查合格者,不在此限。
  - (五)當農產品經營者於驗證機構要求時,得授權驗證機構逕行與相關地方權責單位申請或取得與申請案有關之證明文件。

# 登豐國際企業有限公司

## 驗證協議書

### 驗證合格後階段

一、甲方於下列事項變更時，應主動向乙方申請變更進行審查：

- (一) 甲方名稱、地址或負責人變更，應於五個工作日內向乙方申請變更。
- (二) 減列驗證場區、驗證產品品項。
- (三) 資材及物質使用項目變更。
- (四) 套印標章之容器或包裝變更及產品應標示事項。
- (五) 委外代耕生產者變更。
- (六) 驗證場域周邊設施、環境及農產品生產情形變更致有汙染驗證場域之風險者。
- (七) 連續停業三十日以上或其他足以影響申請驗證之經營者之產品或運作之異動。
- (八) 甲方向乙方提出之申請案件，經檢附相關資料並經審查符合者，乙方依原證有效期間換發證書。
- (九) 申請資格狀態

二、甲方應主動向乙方申請審查之情形。其應包括有機農產品及有機轉型期農產品之產製過程或維持有機完整性運作之系統變更，及委外生產業務之變動。乙方就變更部分審查，認定足以影響原驗證結果者，乙方應就變更部分驗證之。

三、甲方應主動向乙方申請增列查驗之情形。其應包括下列情形：

- (一) 增加驗證場區。
- (二) 增加驗證農產品品項。
- (三) 甲方檢附相關資料申請增列，查驗通過者，乙方依原證有效期間換發證書。

四、甲方不得將農產品驗證證書移轉他人使用，但有提供影本之必要時，應就驗證證書內容全部提供。

五、乙方核發予甲方之驗證證書之有效期間，第一次申請者，自驗證申請之日起算，最長為三年。有效期間屆滿三個月前，甲方得填具申請書向乙方申請展延查驗；逾期申請者，不予受理。前項申請經展延查驗符合者，由乙方換發驗證證書。其證書有效期間自原有效期間屆滿之次日起算，最長為三年。

六、乙方對甲方之追蹤查驗頻度。其頻度每年不得低於一次，必要時，得增加追蹤查驗次數。乙方辦理追蹤查驗，得不予通知或於辦理前二十四小時內通知甲方，甲方無正當理由，不得拒絕。

七、甲方維持產品有機完整性之相關作業紀錄及單據憑證保存期限。其保存期限不得短於下列

# 登豐國際企業有限公司

## 驗證協議書

期間：

- (一) 生鮮農產品一年。
- (二) 產品標示有效日期者，自有效期間屆滿後一年。
- (三) 其他產品五年。

八、乙方得終止甲方驗證證書之有效性。其應包括下列情形：

- (一) 自動申請終止者；
- (二) 未持續符合驗證依據基準，經要求限期改正而未改正或情節重大者；
- (三) 規避、妨礙或拒絕本公司驗證部進行定期或不定期追查；
- (四) 廣告內容與該類驗證內涵不一致，情節重大者；
- (五) 逕自轉讓證書、標章或證書字號授予他人使用；
- (六) 經暫時終止其驗證後，於限期內無法改善者；
- (七) 不按時繳納驗證費用，經多次催繳仍拒絕繳納者；
- (八) 因故意或過失致其產品對消費者造成嚴重傷害，經查證屬實者；

九、乙方初次查驗、追蹤查驗、展延查驗、增列查驗或產品抽樣時，甲方應配合於查驗時，受檢查場之負責人或業務相關人員應陪同檢查、提供所需場地、人員及完成作業所需之必要協助，使相關作業順利完成；且應擔保該場所具備充分的安全措施及符合所有相關法令的安全作業標準並於乙方完成工作後作成之相關紀錄簽名或蓋章。

十、乙方辦理甲方變更審查及驗證、增列查驗、展延查驗及追蹤查驗之程序，由乙方依個案之驗證風險判定後，執行其中必要之程序。

十一、甲方申請驗證之品項或範圍，乙方訂定之各項收費標準以單一品項來訂定。若同時申請多個品項時，稽核時須針對不同品項填寫不同稽核表，申請多個品項驗證，乙方可另外酌收驗證費，包括文件審查費及多品項增加抽驗之產品、水質、土壤抽驗費。

十二、甲方提出正式申請驗證前，要求乙方派員至實地勘查或解說驗證流程所需費用，由乙方與甲方協商另行收費。

十三、甲方應依相關規定保存驗證通過產品有關之記錄與文件，供乙方查閱。

十四、甲方針對足以影響其符合驗證要求之產品或服務所發現之任何不符合、客訴及抱怨，須採取適當措施進行改善及防止再發生，並將相關程序與改善結果予以文件化，保留相關紀錄持續追蹤改善結果與成效，乙方得視需要予以查閱。

十五、甲方應定期瀏覽乙方所屬網站之公告，對驗證相關法規、標準變更之訊息，甲方需採取

# 登豐國際企業有限公司

## 驗證協議書

適當措施，以持續符合驗證要求

- 十六、甲方之組織、場地、生產流程、主要管理人員變更，應向乙方提出變更申請，經查核後，若有證據顯示產品不再符合產品驗證法規要求，甲方應於相關規範要求之一定期限內，向乙方重新申請驗證評估。
- 十七、甲方因自動申請結束驗證或經乙方終止驗證時，應詳列剩餘標章追溯流水編碼及數量，於通知後一週內完成剩餘標章銷毀動作並全程拍照，將銷毀標章清單及照片彙整簽章後送至乙方，以供查證。若一週後尚未完成銷毀動作，將由乙方派員至甲方經營場所進行監督銷毀，乙方相關實地查訪及交通費用由甲方承擔，甲方不得有任何異議。
- 十八、甲方有義務針對乙方核發農產品驗證證書所述之驗證產品品項建立自主可追溯性的監督與管理機制。乙方於驗證證書記載之地區驗證合格之有機農產品，進口與出口農產品甲方應向乙方申請有機證驗證證明文件。
- 十九、其他甲方應遵守事項
  - (一)依乙方規定繳交每年驗證費用。
  - (二)收費標準與繳費方式依照乙方最新版「驗證手冊」等相關驗證作業規定。
  - (三)甲方有權隨時提出結束驗證資格，已繳交之費用概不退還，且應繳清相關費用。
  - (四)若甲方未能提交申請所需資料，或不依從申請程序進行，乙方有權拒絕處理申請者的申請，已繳交之費用概不退還。
  - (五)通過驗證之產品，僅代表該產品之生產與加工符合農產品驗證相關法規之規定與程序，甲方在通過驗證後，有義務持續維持產品之符合性。
  - (六)甲方僅能就已獲乙方認證通過之範圍進行驗證宣告。
  - (七)甲方不得作出損害乙方形象及有誤導或未經授權之聲明。
  - (八)甲方自願或因故被暫時終止、終止或結束驗證時，應主動停止引用該驗證產品之販售與宣傳活動，並繳回乙方核發之驗證文件。
  - (九)甲方之宣傳品或廣告述及乙方驗證通過之產品描述時，應符合乙方之規定。若為有機農產品廣告，應保存委託刊播者身份及託播內容資料至少六個月。
  - (十)甲方對檢驗結果有異議，收到通知後十五日內得申請複驗，以一次為限。受理前項複驗之實驗室，應於七日內通知原檢驗者。但檢體已變質，得不受理。
  - (十一) 乙方對其他驗證機構之驗證作業產生疑慮時，得辦理符實性評鑑，針對農產品經營者進行現地評鑑，確認已認可之驗證機構之稽核活動執行情形，農產品經營者不

# 登豐國際企業有限公司

## 驗證協議書

得拒絕。

- (十二) 乙方因提供申請業者之驗證而遭任何第三人求償時，甲方應就該等求償負責。
- (十三) 甲方就可歸責於己之事由，致乙方未能於驗證有效期內完成驗證所發生之一切損害，應負損害賠償責任並應負擔相關費用。

### 農產品標章標示、使用、停止使用及相關管理方式

一、經乙方驗證通過之產品，由乙方發給驗證證書，甲方與乙方應簽訂驗證標章使用契約，且甲方仍需持續遵循下列事項：

- (一) 有機農產品驗證依有機農產品有機轉型期農產品驗證基準與其生產加工分裝流通及販賣過程可使用之物質實施各項作業。
- (二) 應詳實記載各項記錄與在農業部公告期限內保存各項資料與單據，及應對乙方執行驗證查驗時應做必要之安排，包含場區、設備、人員及客戶分包商之管道。
- (三) 依「有機農產品有機轉型期農產品標示及標章管理辦法」。

1. 農產品標章應標示於農產品或其自產農產加工品之顯著部位、其包裝或容器之明顯處，並依下列規定使用：

(1) 應於每一零售單位、其包裝或容器之正面標示，同類農產品標章並限標示一個。

(2) 具內外包裝或容器者，除於外包裝或容器明顯處標示外，內包裝或容器並應依前款所定零售單位標示規定逐一標示。

(3) 同一農產品及其自產農產加工品分別取得不同類農產品標章使用者，得同時標示使用。

2. 農產品標章得依農產品、農產加工品及其包裝或容器正面表面積之大小按比例調整尺寸。但直徑不得小於一點七公分。(但因包裝或容器之限制，提出經乙方同意者，則不受直徑最小 1.7 cm 限制)

3. 農產品標章以黏貼方式標示者，由乙方將農產品標章印製於不可重複使用之標籤上，提供甲方使用。農產品標章採印製於農產品及其自產農產加工品之包裝或容器上者，甲方應將包裝或容器設計圖稿送請乙方審核通過後，始得印製；變更時，亦同。

4. 散裝食品標示方式，於陳列販售之場所，以卡片、標記(標籤)或標示牌(板)等形式，採懸掛、立(插)排、黏貼或其他足以明顯辨明之方式為之；以標記(標籤)標示者，其字體長度及寬度個不得小於零點二公分；其原產地(國)標示不得小於三公分。

- (四) 當甲方驗證標章使用契約期間屆滿、自動申請結束驗證或經乙方終止或暫時停止驗證

# 登豐國際企業有限公司

## 驗證協議書

時，應詳列剩餘標章追溯流水編碼及數量，於通知後一週內完成剩餘標章銷毀動作並全程拍照，將銷毀標章清單及照片彙整簽章後送至乙方，以供查證。若一週後尚未完成銷毀動作，將由乙方派員至甲方經營場所進行監督銷毀，乙方相關實地查訪及交通費用由甲方承擔，甲方不得有任何異議。

(五) 甲方被暫時終止後，應向乙方提出重新回復驗證申請，重新通過驗證後，乙方將加強追蹤查驗之頻率。

(六) 甲方複製乙方所核發之驗證證書提供他人時，驗證證書之副本須全部複製，不可擷取部分內容。

二、驗證標章及其標號之智慧財產權屬乙方所有，甲方須與乙方簽訂「有機農糧產品標章與標示使用契約書」，在契約書有效期間內，依乙方規定，使用驗證標章於乙方驗證通過之產品上。甲方不得轉讓標章之使用權利，亦不得擴大解釋通過驗證產品之項目與範圍。

三、乙方之機構名稱及驗證標誌使用方式及限制如下：

(一) 已通過驗證的甲方僅可於有效驗證周期的驗證範圍內發出文件、證書、報告、宣傳品、廣告等使用乙方之機構名稱及驗證標誌。

(二) 使用乙方之機構名稱及驗證標誌時，應連同乙方之驗證範圍和號碼一併使用，不得單獨使用。

(三) 乙方之機構名稱及驗證標誌，應限於驗證範圍及有效期限內使用

(四) 機構名稱及驗證標誌組合規格應符合乙方之要求，且能辨識驗證號碼和驗證範圍。

四、甲方應無條件同意接受乙方持續性的進行追蹤查核，及同意乙方稽核員、觀察員、全國認證基金會人員參與各項稽核與查驗作業。

五、甲方使用農產品驗證時，不得損害乙方之形象，且不能對產品驗證做出任何使乙方認為有誤導或未經授權之聲明，如因此疏漏而造成損失，甲方應負起賠償責任。

六、甲方於驗證標章使用契約期間屆滿，或經乙方終止其契約後，仍繼續使用該標章者，乙方得保留各項法律追訴權。

## 貳、乙方遵守之事項

### 申請驗證階段

一、乙方並不保證甲方一定能通過驗證，若甲方生產內容不符合相關法令與驗證作業規範，且其部符合事項無法於規定之期限內補正時，乙方將駁回申請驗證。

二、乙方辦理驗證之程序及各階段程序之作業期限。其應包括：

(一) 驗證程序應包括辦理文件審查、實地稽核、產品抽樣檢驗及驗證決定之程序，並將結果

# 登豐國際企業有限公司

## 驗證協議書

以書面通知申請人。但乙方經風險評估，或作物因不可抗拒因素致無產品可供檢驗者，得就其植株辦理檢驗。另乙方認有需要，得適量抽驗甲方使用之資材或物質。

(二)乙方就各階段程序訂定之作業期限，其合計不得超過六個月。但經通知申請人補正或限期改善之期間，不列入計算。

(三)因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致逾越前款作業期限，依抱怨與申訴方案處理。

(四)乙方辦理產品、資材或物質抽樣檢驗，免給付價款，且應按認證機構依有機農業促進法第十一條第四項第二款報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定之認證基準規定，辦理抽樣檢驗。

三、乙方對申請驗證案件審定為不合格之事由。其應包括下列情形：

(一)申請驗證農產品之生產、自產農產加工過程未符合驗證基準，且情節重大。

(二)因可歸責申請人之事由致書面審查後六個月內無法進行實地稽核。

(三)經通知補正或限期改善，無正當理由屆期未補正或改善。

(四)產品檢驗結果含有禁用物質。

(五)提供不實文件或資訊，且情節重大。

(六)自申請案受理之次日起，因可歸責申請人之事由逾一年未完成驗證程序。

(七)違反本法規定經乙方終止驗證資格未滿一年。

(八)現場稽核後，申請驗證之經營者無法於期限內改善完成相關不符合事項者。

(九)土壤、水質、產品檢驗結果未符合我國相關之規定。

四、不受理、無歧視、拒絕驗證：

(一)如申請驗證範圍不屬於本驗證部之認證範圍分類，或農產品經營者無法提供所需之相關證明文件時，須向農產品經營者敘明原因並退回申請。(不受理)

(二)不得以驗證申請經營者之規模、為任何團體之會員或不當財務要求等為條件提供驗證作業。(無歧視)

(三)如存在基本或明顯之理由，諸如與非法活動、有屢次不符合驗證/產品要求之歷史，或類似之相關問題，得以拒絕受理經營者之驗證申請或維持驗證合約。

### 驗證合格後階段

一、乙方之驗證程序或規範有變更時，應適時於乙方所屬網站公告，必要時再以電話或 Email 通知甲方。甲方收到通知後，於一定時間內提出意見，逾期未提出意見，視為同意該項變更。

# 登豐國際企業有限公司

## 驗證協議書

- 二、甲方針對乙方之驗證流程、驗證決定或其他事項有異議時，可向乙方提出抱怨或申訴，提出抱怨或申訴時，須以書面方式為之，可向乙方索取「抱怨與申訴單」填寫後以傳真(08-7892715)、電子郵件(dengfeng.group@gmail.com)、信函或其他書面方式(屏東縣潮州鎮公園路 200 號)回傳給乙方，乙方將責由專人依相關程序處理後回覆。
- 三、乙方針對甲方提供之證明文件、記錄、人員資格等資料及生產場環境與作業狀況進行稽核與查驗，合格後核發驗證證書予甲方，並登載於本驗證部網站或以其他方式公告之，甲方承諾應持續維持符合驗證證書規定之要求。
- 四、甲方與乙方於驗證證書有效期限屆滿前三個月，雙方均得以書面通知驗證展延申請事宜，甲方未於規定期限內以書面通知乙方放棄展延申請時，視甲方同意依原申請驗證之相同範圍提出驗證展延申請，乙方得進行驗證展延之查驗作業，使得於驗證證書有效期限屆滿前完成驗證展延查驗程序。
- 五、第三者針對甲方的事項有抱怨時，可向乙方提出抱怨。提出抱怨時，須以書面方式為之，可向乙方索取「抱怨與申訴單」填寫後以傳真(08-7892715)、電子郵件(dengfeng.group@gmail.com)、信函或其他書面方式(屏東縣潮州鎮公園路 200 號)回傳給乙方，乙方將責由專人依相關程序處理後回覆。

### 農產品標章標示、使用、停止使用及相關管理方式

乙方之驗證標章變更時，得以書面通知甲方。甲方有義務配合乙方，於規定時間內變更驗證標章，如不為變更，乙方得終止驗證標章之使用權或撤銷驗證證書。

### 參、損害責任認定及賠償

- 一、乙方之驗證標章變更時，得以書面通知甲方。甲方有義務配合乙方，於規定時間內變更驗證標章。
- 二、經乙方驗證合格之農產品及其自產農產加工品，因甲方生產之產品本身、產品生產過程或產品標示，有不符驗證法規或甲乙雙方所簽之契約規定時，其責任歸屬由中央、地方農政或衛生主管機關認定，甲方與乙方得分別就主管機關究責部分，各自承擔應有之責任。
- 三、因可歸責於甲方之事由，致逾越驗證作業期限六個月，乙方退回甲方申請文件，甲方應繳交予乙方已執行驗證流程中，依政府公告收費之各項目費用。若責任歸屬乙方，

# 登豐國際企業有限公司

## 驗證協議書

乙方應賠償甲方，減收該年度繳交之驗證費總額扣除檢測費後金額的二分之一。

- 四、倘乙方認證效期屆滿未展延及遭終止全部或部分認證資格，甲方使用套印標章之包裝箱(袋)或標示其剩餘量，乙方之賠償額度最高以甲方當年度申購、印製單件金額乘以剩餘量之總金額計算。賠償申請日前1年內，未依規定按時申報套印標章之包裝箱(袋)或標示之印刷及使用數量，乙方概不負責賠償責任。部份當年度驗證費用則依未提供服務月份比例計算賠償。
- 五、若乙方人員洩漏因執行驗證業務而知悉之甲方的生產技術資料或營業秘密，其責任歸屬及損失額度經法院判決確定者，依判決結果之損失金額向乙方求償。
- 六、經乙方驗證合格之甲方，倘因乙方驗證業務疏失，致其遭受損失，此損失及責任歸屬乙方者，甲方詳列損失明細向乙方求償，每一驗證戶賠償總額度最高為該年度繳交之驗證費總額扣除檢驗費後金額的二分之一，本公司投保專業責任險，其內容包括因業務疏漏、錯誤或過失，違反業務上之義務，致驗證戶受有損失。
- 七、上述賠償金額之計算，限涵蓋項目：包裝袋(箱)、標示、標章及當年度驗證費用。甲方提出之賠償金額，需經法律程序或第三方公正單位確認。
- 八、若甲方如未依規定按時申報套印標章之包裝箱(袋)或標示之印刷及使用數量或抽樣檢驗不合格，經主管機關或驗證機關查獲者，甲方須負責賠償乙方依主管機關要求進行追蹤查驗、採樣檢驗及行政處理作業之費用。
- 九、甲方若有違反有機驗證相關法規或甲乙雙方所簽之契約規定時，情節輕微者，乙方得以書面通知甲方於期限內改善完成，若屆期仍未改善，乙方得立即終止甲方驗證證書有效性。
- 十、甲方驗證證書失效後，應立即無條件繳回驗證證書，剩餘驗證標章則依「壹、甲方應遵守之事項」之「農產品標章標示、使用、停止使用及相關管理方式」一、(四)之條文辦理。

### 肆、 違約處理

- 一、甲方若有違反驗證法規或甲乙雙方所簽之契約規定時，情節輕微者，乙方得以書面通知甲方於期限內改善完成，若屆期仍未改善，乙方得終止甲方驗證證書有效性。
- 二、甲方若有違反驗證法規或甲乙雙方所簽之契約規定時，情節重大者，乙方得立即終止甲方驗證證書有效性。
- 三、甲方驗證證書失效後，應立即無條件繳回驗證證書及剩餘驗證標章，並依乙方規定處理產

# 登豐國際企業有限公司

## 驗證協議書

品下架與回收事宜。

四、產品經查驗結果不符合，經主管機關命令下架、回收者，所有人應於接獲主管機關通知查驗結果一日內，將不符規定之產品全部下架，十日內完成回收，並於十五日內將回收情形向當地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提出書面報告。

五、農產品經營者接獲主管機關之銷毀通知，應於預定銷毀日五日前通知當地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會同辦理銷毀。但情況緊急者，得少於五日

六、所謂情節重大之事件，例舉說明如下：

- (一) 填報申請資料虛偽不實者。
- (二) 出具不實證明文件。
- (三) 提出不當之聲明或文件之宣傳資料，致乙方陷於爭議者。
- (四) 擴大解釋驗證證書內容之許可事項，或違反乙方之規定。

### 伍、保密義務

一、前條所稱機密資料不包括以下情形之任何資訊：

- (一) 申請驗證之經營者所提供當時已公開或之後非因本驗證部之過失而公開者。
- (二) 本驗證部合法自不須對申請驗證之經營者負任何保密義務之第三者取得者。
- (三) 申請驗證之經營者提供之前，已為本驗證部所持有，並有書面紀錄證明者。
- (四) 本驗證部之員工獨立發展，未以任何方式參考機密資料，並有書面紀錄證明者。
- (五) 因法令或政府機關要求而提供者。
- (六) 本驗證部基於農產品驗證服務或驗證行政及代為向政府機關及農業部申報相關補助款之特定目的蒐集、處理、已獲驗證產品之名錄公開本驗證部網站及利用本人之個人資料時，同意提供個人資料使用。

二、乙方因執行驗證業務期間而知悉或持有甲方之生產技術資料或營業秘密，應負保密義務，因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違反保密義務者，乙方應依「參、損害責任認定及賠償」第五項之條文辦理。

三、甲方提供給之資料及相關資訊，除因執行驗證服務而有必要知悉者外，乙方應予以保密，且不得將機密資料移做他用。

四、甲方提供之資料若為當時已公開或完成驗證之後，非因乙方之過失而被公開之資料者，乙方不需負保密責任。

五、由乙方人員自行研發之成果，乙方須提供書面紀錄，以證明未以任何方式參考甲方機密資

# 登豐國際企業有限公司

## 驗證協議書

料。

- 六、乙方所有成員(包括專任/兼任人員、任何委員會成員、合約商或管理階層)向甲方承諾，負責管理在執行委託驗證活動中所獲得或產生的所有資訊，除了甲方所公開可取得或甲乙雙方之間約定的資訊(如為了回應抱怨之目的)以外，所有其他資訊均視為專屬資訊，並應視同機密。
- 七、當法律要求或合約授權乙方釋出機密資訊時，除非法律禁止，否則應將所提供之資訊，通知甲方或相關人員。
- 八、本驗證部應記錄申請驗證之經營者對驗證之抱怨和申訴，並依本驗證部規定處理後回覆申請驗證之經營者。
- 九、對不是來自於甲方(如抱怨者或主管機關)，所獲得有關甲方的資訊，應予以當作機密處理。
- 十、若乙方欲將甲方資訊公告於公共領域，應預先通知甲方。

### 陸、其他

- 一、驗證有效期間內，如遇因認證或驗證規範變更，需修正本協議書內容時，須經雙方協議同意後，始得變更。
- 二、本注意事項條文內容之變更，乙方應於合理期間內以書面通知甲方。
- 三、因本協議書所生之一切爭議，其依據法律為中華民國法律。
- 四、因協議書發生爭議、糾紛、歧見或違反時，依中華民國仲裁法申請仲裁，以屏東縣為仲裁地。
- 五、本協議書如因變更內容或更新版次重新簽署時，舊的協議書自動失效。
- 六、本協議書有效期間，自簽署日起至驗證證書有效期間之終止日止，當驗證證書失效後，自動終止本協議書之效力。
- 七、本合約壹式兩份甲乙雙方各保留壹份，若因法規新訂或修正，須修改協議書內容，而重新簽約時，舊協議書自動失效。
- 八、本協議書如有未盡事宜，得由雙方另行協議補充訂定之。
- 九、本協議書所述之本公司提供驗證所需文件及主管機關訂定相關法規之連結網址：  
<https://dfcc.com.tw>

# 登豐國際企業有限公司

## 驗證協議書

有機農產品經營者(簽章):

驗證機構:  
登豐國際企業有限公司

代表人(負責人):

負責人:曾嘉慧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